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22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 命

投身新能源 • 貢獻社會 • 造福人類

目 標

追求卓越 • 引領新能源

價 值 觀

人盡其才 • 和諧共贏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5
附加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慶平先生 (董事長)
李磊先生 (總裁)
許峻先生 (財務總監)
王光輝先生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 (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 (主席)
韓慶平先生
劉斐先生
李大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許峻先生
王光輝先生
李大鵬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授權代表

韓慶平先生
余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3樓2301室

股份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hk

電郵地址

cs@energine.hk

股份代號

1185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於以下段落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本溪」)之控制權，因此，龍源本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

憑藉龍源本溪風電場的財務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亦主要代表風場運營業務)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722,000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行政費用，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已放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的董事酬金。成本削減措施的影響已被本公司復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抵銷。

另一方面，技術服務收入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放電廠建設項目核准通知書後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階段性工作，但期內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因此未自技術服務業務確認收入。

展望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經營業務。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盡力尋求開發及經營風電資源之商業機會及力求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新能源項目，達成本集團財務目標。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就開發新能源項目訂立多項技術服務協議。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階段性工作已由本集團完成。尤其是廣東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當地縣政府獲得所需開發備案證書，目前正處於獲得市級必要備案證書前由當地市級政府部門審核的下一階段。

此外，本集團正推動各新能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自然資源評估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將繼續拓展其他潛在新能源項目的機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9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30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款項為1,375,756,000港元，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向火箭院及航天科技財務借入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再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28,939,000港元、7,259,000港元及5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9,000港元、9,831,000港元及7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39,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1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家商業銀行的函件，當中提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會出現未能及時償還合計約人民幣35,800萬元的貸款的情況，並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蓋章之兩封項目融資事宜函件(「項目融資事宜函」)，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協調資金確保日後能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本公司獲悉，有關訴訟實際發放貸款本金人民幣共29,500萬元（本金人民幣23,000萬元及本金人民幣6,500萬元兩個貸款），截止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未還貸款本金共計約26,000萬元。

本公司近日收到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人民幣23,000萬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初審判決：(1)該項目公司作為貸款方，應向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0,800萬元；(2)該項目公司之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3)本公司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擬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由於上述訴訟尚未最終判決，故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同時，有關本金人民幣6,500萬元的貸款的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庭，本公司正等待判決。

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對該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法律有效性仍持保留意見，本公司將關注後續法律程式並繼續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已受理破產管理人訴本集團的子公司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未繳出資約人民幣1.55億元，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協助應訴，經初步法律意見分析，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主張並不成立。由此產生的財務影響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303	-
收益成本		(10,050)	-
毛利		3,253	-
其他收入	4	93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	1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	-
行政費用		(6,627)	(7,40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713)	(7,258)
財務成本		(33)	(3,6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75	8,9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29	(1,915)
所得稅開支	7	(875)	(807)
期內溢利(虧損)		254	(2,7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77,732	(19,85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7,986	(22,573)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44)	(2,714)
— 非控制性權益	1,098	(8)
	254	(2,7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259	(20,604)
— 非控制性權益	4,727	(1,969)
	77,986	(22,57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02)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05	65,459
使用權資產		26,649	27,8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536	212,094
		289,690	305,427
流動資產			
存貨		3,803	2,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36,712	48,793
應收聯營公司款		-	4,485
應收即期稅項		-	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99	31,257
		82,914	87,6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673,391	706,07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3	1,375,756	1,439,008
應付即期稅項		499	2,228
租賃負債		1,014	1,497
		2,050,660	2,148,809
流動負債淨額		(1,967,746)	(2,061,1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8,056)	(1,755,7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6
遞延稅項負債	7,852	7,897
	7,852	8,153
負債淨額	(1,685,908)	(1,763,8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2,122,808)	(2,114,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603,971)	(1,677,230)
非控制性權益	(81,937)	(86,663)
虧絀總額	(1,685,908)	(1,763,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42,357)	3	(4,891,144)	(1,677,230)	(86,863)	(1,763,893)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844)	(844)	1,098	254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103	-	-	74,103	3,628	77,731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74,103	-	(844)	73,259	4,726	77,985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31,746	3	(4,891,988)	(1,603,971)	(81,937)	(1,686,90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7,062	3	(4,814,645)	(1,551,312)	(170,696)	(1,722,008)
期內虧損	-	-	-	-	-	-	(2,714)	(2,714)	(8)	(2,722)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891)	-	-	(17,891)	(1,961)	(19,8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891)	-	(2,714)	(20,605)	(1,969)	(22,574)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10,829)	3	(4,817,359)	(1,571,917)	(172,665)	(1,744,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76	(7,066)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485	-
已收利息	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96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	(54)
償還租賃負債	(739)	(5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2)	(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00	(7,7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57	19,9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8)	10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99	12,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產生淨溢利25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967,746,000港元及1,685,90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火箭院款項為1,375,756,000港元，目前全部已到期；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2,399,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375,756,000港元）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向火箭院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借入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暫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再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1. 編製基準(續)

- (ii) 本集團一直安排向其債權人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直與其債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債權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結算要求(如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協定結算協議(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在執行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如需要)達成的協議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13,303	-
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	-	-
	13,303	-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及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於達成與客戶的唯一履約責任時(向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的客戶傳輸電力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收入客戶頒發電站建設項目審批通知書時) 確認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合約內貨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計算，原因是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亦無可變代價。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下列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

風場運營—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新能源開發—提供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

去年，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即風場運營分類。因此，未呈列比較分類資料。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戰略業務單位，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單位乃單獨管理，因為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303	-	13,303
業績			
分類業績	6,756	(910)	5,84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08
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
未經分配行政費用			(4,670)
財務成本			(33)
除稅前溢利			1,129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6	8
政府補助(附註)	900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就風場營運及其他技術開發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補助以及中國稅務機關減免增值稅(「增值稅」)之批准。該等補助隨附的條件均已達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確認匯兌虧損淨額	(142)	139
雜項收益及虧損淨額	20	-

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於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2	161
銀行利息收入	(36)	(8)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	565	—
遞延稅項支出	310	807
	875	80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 確認。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44</u>	<u>2,71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為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並產生出售收益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分別為28,939,000港元、7,259,000港元及5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9,000港元、9,831,000港元及7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39,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115,000港元)。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的為並無已收票據的結餘28,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9,000港元)，餘額為具備已收票據供未來結算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並無已收票據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8,486	23,13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85,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338,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u>482,918</u>	<u>505,02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185,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440,000港元)。

1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航總旗下之較大公司集團。中航總及其集團實體統稱為中航總集團。

(i)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中航總集團並無交易。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續)

(ii) 與其他政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屬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6,000港元後，應收聯營公司款為4,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聯營公司款已收回。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7	2,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42
	571	2,314